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Xiangeqing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000万股，本次拟发行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及其关联股东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智、孟菲和孟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孟凯在湘鄂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湘鄂情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肃、陈景俊、朱珍明、王玉平、孟辉、刘小麟、罗水莲)承诺：所持有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湘鄂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湘鄂情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

3、在2007年11月20日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扩股过程中，以增资方式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及5万股以上的(除▮肃、陈景俊外)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在增资扩股后至上市前的转让只能原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由湘鄂情回购；对于本人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一年只能转让50%，第二年转让25%，第三年转让25%。

在2007年11月20日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增资扩股过程中，以增资方式新增持有本公司股份5万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在增资扩股后至上市前的转让只能原价转让给控股股东或由湘鄂情回购。对于本人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自湘鄂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所持有的湘鄂情的股份，也不由湘鄂情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果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让，自持有新增股份或受让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股东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对从子公司分回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54,000,000元进行分配，按每10股派现金3.60元(含税)的比例分配给2008年12月31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2009年元月1日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新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亦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食品安全的风险

餐饮行业处于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紧密的领域，因而行业整体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连锁门店和菜品种类的增多，对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则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直营店十四家、加盟店九家，数量较多，且主要分布于北京、深圳等地。如果各家直营店或加盟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商标、标识被侵权的风险

餐饮企业的产品是菜品、环境和餐饮过程中的服务所形成的综合体，除了其中的有形部分以外，服务占据了很大的部分。因而餐饮企业的品牌就成为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餐饮企业的关键。"湘鄂情"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品牌效应突出，因而，若市场上存在冒用"湘鄂情"品牌或商誉的违法侵权行为，将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4、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当前各连锁店的经营、管理以及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技术(如厨师)、管理、服务人才等。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管理和服务人员，或发生大量的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05年至2007年，公司西南四环店和北四环店安置下岗人员人数相同，分别为30人、30人和28人，占各自员工总数的30%以上。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西南四环店于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间免征企业所得税；于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31日间免征营业税、城建税以及教育税附加；北四环店于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间免征企业所得税，于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间免征营业税、城建税以及教育税附加。此外，公司中轴路店按新办第三产业优惠政策于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西南四环店自2月1日起)，发行人将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和5%的营业税。假设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继续执行33%的企业所得税率，2008年全年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约727.74万元，2009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485.32万元。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5,000万股
4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5	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市盈率：	【 】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2元/股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9	发行市净率：	【 】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1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
14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 】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约1,200万 保荐费：约300万元 律师费：110万元 审计费用：255万元 评估费用：37.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Xiangeq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4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一层、二层
邮政编码：	100083
电话号码：	010-88138998
传真号码：	010-88136181
互联网址：	http://www.xeq.com.cn
电子信箱：	xeq2008@bjxeq.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07年10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950.81万元万元折成14,400万股，整体变更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0871563。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发起人为孟凯等46个自然人以及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湘鄂情"），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伦东方")。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折为各自所占本公司股份比例。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000	100.00	15,000	75.00
法人股	4,811	32.07	4,811	24.055
自然人持股	10,189	67.93	10,189	50.9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5,000	25.00
合计	15,000	100.00	20,000	100.00

发行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孟凯等46个自然人以及深圳湘鄂情、华伦东方。2007年10月23日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

1、发起人股东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单位:万股)	出资方式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孟　凯	5,539	净资产折股	38.46
2	深圳湘鄂情	4,511	净资产折股	31.33
3	孟庆偿	661	净资产折股	4.59
4	陈　晖	400	净资产折股	2.78
5	罗生阳	330	净资产折股	2.29
6	华伦东方	300	净资产折股	2.08
7	孟　思	250	净资产折股	1.74
8	刘　宏	240	净资产折股	1.67
9	谢印生	200	净资产折股	1.39
10	吴厉冰	200	净资产折股	1.39
11	黄　靓	200	净资产折股	1.39
12	▮　肃	155	净资产折股	1.08
13	李童欣	100	净资产折股	0.69
14	肖可欣	100	净资产折股	0.69
15	蒋　勇	80	净资产折股	0.56
16	刘　涛	80	净资产折股	0.56
17	章关水	70	净资产折股	0.49
18	吴培荣	60	净资产折股	0.42
19	刘士彬	50	净资产折股	0.35
20	王玉平	50	净资产折股	0.35
21	许海石	50	净资产折股	0.35
22	周　智	50	净资产折股	0.35
23	孟　菲	50	净资产折股	0.35
24	孟　璇	50	净资产折股	0.35
25	周　侠	40	净资产折股	0.28
26	柴秋玲	40	净资产折股	0.28
27	黎　尧	40	净资产折股	0.28
28	肖　民	40	净资产折股	0.28
29	隋　涛	40	净资产折股	0.28
30	王　政	40	净资产折股	0.28
31	王梅钦	40	净资产折股	0.28
32	王　慧	40	净资产折股	0.28
33	胡　晔	30	净资产折股	0.21
34	杨　萍	30	净资产折股	0.21
35	李宝娣	30	净资产折股	0.21
36	李一卒	20	净资产折股	0.14
37	韩　峰	20	净资产折股	0.14
38	包筱炜	20	净资产折股	0.14
39	陈　敏	20	净资产折股	0.14
40	孟桃平	20	净资产折股	0.14
41	吕明昭	20	净资产折股	0.14
42	吴玉姐	20	净资产折股	0.14
43	欧爱云	15	净资产折股	0.10
44	陈景俊	15	净资产折股	0.10
45	刘小麟	14	净资产折股	0.10
46	全　瑞	10	净资产折股	0.07
47	范肖冬	10	净资产折股	0.07
48	朱珍明	10	净资产折股	0.07
合计		14,400	–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孟凯	5,539.00	36.93
2	深圳湘鄂情	4,511.00	30.07
3	孟庆偿	661.00	4.41
4	陈晖	400.00	2.67
5	罗生阳	330.00	2.20
6	华伦东方	300.00	2.00
7	▮肃	280.40	1.87
8	孟思	250.00	1.67
9	刘宏	240.00	1.60
10	谢印生	200.00	1.33
10	吴厉冰	200.00	1.33
10	黄靓	200.00	1.33
合　计		13,111.40	87.41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孟凯	5,539.00	36.93	法人代表、董事长
2	孟庆偿	661.00	4.41	–
3	陈晖	400.00	2.67	–
4	罗生阳	330.00	2.20	–
5	▮肃	280.40	1.87	总经理
6	孟思	250.00	1.67	–
7	刘宏	240.00	1.60	–
8	谢印生	200.00	1.33	–
9	吴厉冰	200.00	1.33	–
10	黄靓	200.00	1.33	–
合计		8,300.40	55.34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有：

1、孟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6.93%的股权；深圳湘鄂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30.07%的股权。孟凯持有深圳湘鄂情90%的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2、周智、孟菲和孟璇为公司股东，各持有公司0.33%的股权。孟凯与三者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3、股东刘贤林与股东罗水莲为夫妻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融湘鄂情特色菜品与湘鄂情特色服务为一体的餐饮服务。主要面对中高端公务、商务兼顾家庭消费群体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有包括粤菜、湘菜、鄂菜、淮扬菜、鲁菜等各菜系菜品300余道。满足顾客不同口味和不同消费层次的需要。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经营模式为连锁经营，在北京、武汉、长沙、上海、深圳等全国各大中城市拥有"湘鄂情"品牌直营店14家、加盟连锁店9家，公司主要以提供店面服务为主。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从事餐饮业服务，其主要原材料包括海河鲜、肉禽类、蔬菜、水产、粮油和调料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北京地区餐饮行业发展情况

2007年，北京市餐饮业持续快速发展，全年共实现零售额343亿元，同比增长19.43%；2008年，北京市餐饮业零售规模继续增强，全年共实现零售额411.1亿元，同比增长19.8 %。在连锁餐饮方面，北京连锁餐饮企业增长势头迅猛，2007年，共有连锁门店1,502个，比上年增长159个；全年共实现营业额91.8亿元，同比增长22.9%。(数据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十一五"商业发展规划》提出北京将大力发展餐饮业，鼓励国内外名优餐饮品牌落户北京，荟萃国内外餐饮精华，打造中国美食之都，世界美食之窗。北京餐饮业在"十一五"期间将继续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成为北京第三产业发展中的一个亮点。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竞争地位

本公司的"湘鄂情"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为北京地区特色酒楼优势企业，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全国绿色餐饮企业、中华餐饮名店。在2005年度进入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名单，在2005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特色酒楼类排名第16位，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华北(北京)、华中(武汉、长沙)、华南(深圳)、华东(上海)、西南(成都)等地区的中高端公务、商务餐饮市场占有重要地位，为具有持续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复合菜系特色酒楼餐饮企业。

公司是中国烹饪协会团体会员、第四届理事单位，2006年公司被北京市旅游局授予旅游五星级企业，获得国家商务部"全国行业十佳"荣誉称号。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各项荣誉及称号见下表：

序号	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6-06
2	中华餐饮名店	中国烹饪协会	2001-12
3	国家特级酒家(五钻)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	2001-12
4	全国绿色餐饮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2001-11
5	旅游餐馆"五星"	北京市旅游局	2006-05
6	全国商业及服务型企业售后服务行业十佳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06-12
7	中国烹饪协会团体会员	中国烹饪协会	2004-12
8	中国烹饪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烹饪协会	2004-12
9	第五届世界烹饪大赛美食展台赛团体金奖	中国烹饪协会	2006-05
10	中国第五届全国烹饪技术大赛金奖	中国烹饪协会	2005-05
11	第六届全国烹饪技能竞赛团体金奖	第六届全国烹饪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2008-12
12	"四川抗震救灾"捐赠活动荣誉证书	北京市海淀区接受救灾捐赠事物管理中心	2008-05
13	北京市和谐劳动关系单位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企业联合会	2009-01

五、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公告之日，公司旗下14家直营店采用租用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并均与租赁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4宗、房屋产权4宗；拥有注册商标有17件、申请中尚待核准的商标2件，均为本公司独立所有。公司以提供餐饮服务为主营业务，其主打特色菜肴的配方以及制作工艺属于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共拥有非专利技术30余项。

本公司上述资产均在使用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2008年1月26日，孟凯及关联股东——周智、孟菲、孟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008年1月26日，深圳湘鄂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使用"湘鄂情"商标的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向深圳湘鄂情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自2007年7月1日起，该项关联交易已终止)。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6月，本公司及相关分、子公司分别向深圳湘鄂情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239.57万元、149.51万元、0元和0元。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资金往来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预付品牌使用费、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等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08年3月31日，上述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2)股权受让与转让

①2007年5月26日，股东刘小麟将其在志新桥店的5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公司向刘小麟支付对价10万元。

②2007年5月26日，陈景俊将其在北四环店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公司向陈景俊支付对价61.25万元。

③2007年5月26日，甲天下湘鄂情(孟宪勤时为甲天下湘鄂情的法定代表人)将其在中轴路店的30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公司向甲天下湘鄂情支付对价30万元。

④2007年8月6日，甲天下湘鄂情(孟宪勤时为甲天下湘鄂情的法定代表人)将其在武汉洪山店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公司向甲天下湘鄂情支付对价20万元。2007年9月26日，华基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武汉洪山店85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公司向华基房地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5万元。

⑤2007年9月17日，曾秀英将其在长沙店的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公司向曾秀英支付对价300万元。

⑥2007年8月20日，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将其在健身中心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湘鄂情，深圳湘鄂情支付对价100万元。

(3)受让"湘鄂情"等商标

2007年6月19日，本公司与深圳湘鄂情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深圳湘鄂情将其合法持有的，包括"湘鄂情"在内的19个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自2007年7月1日起，深圳湘鄂情即丧失与转让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保证立即停止使用该商标。该商标曾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自本商标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因商标使用权所产生的此项关联交易，至公司与深圳湘鄂情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后将不会再发生。

(4)房屋租赁

①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特一号湖北体育展览中心使用面积4,5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武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湘鄂情持有其50%的股份)，年租金为216万元，租赁期从2007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8日。

②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法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特一号湖北体育展览中心使用面积5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武汉法姿化妆品有限公司(武汉健身中心持有其80%的股份)，年租金为24万元，租赁期从2007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8日。

(5)向关联方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和服务费

自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使用"湘鄂情"商标的关联方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城湘鄂情源餐饮有限公司共收取商标使用费102.56万元、服务费102.56万元。

2007年12月和11月，深圳湘鄂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和北京世纪城湘鄂情源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出，本公司向上述两家加盟店所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和服务费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6)高管人员薪酬

本公司2007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15人共支付薪酬125.73万元；2008年，共支付薪酬363.42万元；2009年1-6月，共支付薪酬188.86万元。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销售费用(万元)	11,584.85	18,137.24	5,386.98	4,712.25
其中关联交易(万元)	0	0	149.52	239.57
比重	0	0	2.78%	5.08%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伯棠、胡小松、祝卫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经调查，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商标的使用和转让、受让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等关联交易。本人仔细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及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股份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兼职	2008年/2009年1-6月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孟凯	董事长	男	40	曾在深圳赤湾港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深圳南海粮食有限公司工程主管、任深圳市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湘鄂情董事长兼总裁。	深圳湘鄂情董事长兼总裁、生态农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10/37.53	5,539	无
▮肃	总经理	男	43	曾任深圳南海酒店经理、武汉国宾大酒店执行总经理、深圳长江大酒楼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国贸旋转餐厅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肃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此外，▮肃先生还为中国烹饪协会理事、湖北省烹饪协会北方分会副会长、中国餐饮职业经理专业委员、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餐饮专业委员会委员。	定慧寺店执行董事；餐饮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公司、山西公司、河南公司、陕西公司执行董事	60.26/31.30	280.4	无
万钧	董事	男	41	曾任深圳富临酒店经理、深圳宝得利海鲜酒家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南亚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嘉禾酒店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嘉裕集团副总经理、深圳贸业集团副总经理，万钧先生现任深圳湘鄂情副总经理。	深圳湘鄂情副总经理	2.01/1.54	无	无
申伟	董事	男	47	曾任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蓝石律师事务所人合伙人，申伟先生现任北京京嘉投资管理公司法律顾问。	无	2.75/1.54	无	无
朱珍明	董事	男	44	曾任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湖北分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湖北省冶金建筑设计院财务科科长、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总院财务处科长及主管会计、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冶南方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朱珍明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无	27.22/13.58	10	无
熊国胜	董事	男	43	曾任鄂州大学任会计教研室主任、经管系副主任、校教务处副处长，任武昌鱼集团证券部处长及副书记，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熊国胜先生现为本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5.04/22.40	无	无
韩伯棠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此外，韩伯棠还为教育部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高校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北京市专家顾问团顾问。	–	7.70/4.20	无	无
胡小松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院长；此外，胡小松先生还为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食品协会和食品学会常务理事。	新加坡APC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70/4.20	无	无
祝卫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年金基金评审专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评审专家。祝卫先生主持编写了《企业财务税收监督》等书籍十多本，并发表了各类经济管理、人事管理论文四十多篇。曾任广西红日独立董事。	武汉健民独立董事、华东医药独立董事、如意集团独立董事	7.70/4.20	无	无
孟辉	监事会主席	男	31	2001年开始在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任职，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西南四环店执行董事	18.76/10.12	20	无
刘小麟	监事	男	45	曾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任职、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室主任。	志新桥店、北四环店、国宾店执行董事。	14.74/10.73	14	无
罗水莲	监事	女	31	2000年开始在本公司工作，现为武汉洪山店总助。	–	9.16/4.66	2	无
夏桐	副总经理	男	40	曾任海军广州舰艇学院北园宾馆餐饮部经理、深圳阳光酒店野味海鲜酒家副总经理、深圳爱都酒店总经理、香港华祥集团华祥餐饮娱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顶上大酒店总经理、广州新荔枝湾顺记管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朝阳门店、大成路店执行董事	29.61/14.88	无	无
陈景俊	副总经理	男	43	曾任深圳湾大酒店厨房主管和厨房总厨、桂林粤港大酒店总厨、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行政总厨，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厨。此外，陈景俊先生还为"法国国际厨皇会荣誉主席"、"中国烹饪大师"、"国际美食评委"、"全国十佳金勺奖"等。	无	25.81/12.80	35	无
王玉平	财务总监	女	47	曾任商业部科学研究院会计、商业部基本建设司主任科员、中国饲料集团公司会计、中宏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中宏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29.86/15.18	50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孟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90320443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目前持有本公司5,539万股，持股比例为36.93%，由其控股90%的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11万股，持股比例为30.07%。所以，孟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64号)。

(一)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543,540.15	611,772,011.85	516,821,808.39	326,688,969.46
减:营业成本	120,182,397.26	218,196,875.47	212,949,466.53	145,326,09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74,719.08	33,656,279.43	25,886,633.34	16,397,671.62
销售费用	115,848,491.67	181,372,408.77	138,629,153.73	98,709,149.61
管理费用	56,432,079.20	84,442,330.31	49,460,962.93	38,762,100.84
财务费用	3,459,139.29	4,531,445.29	4,947,080.82	2,276,265.23
资产减值损失	2,557.46	1,039,472.89	-1,693,927.01	1,658,080.75
投资收益	2,914,141.83	–	3,702,454.05	-183,967.42
二、营业利润	54,158,298.02	88,533,199.69	90,344,892.10	23,375,640.20
加:营业外收入	1,022,128.12	1,702,657.55	1,178,588.60	139,870.50
减:营业外支出	283,594.02	352,050.70	207,570.15	188,354.83
三、利润总额	54,896,832.12	89,883,806.54	91,315,910.55	23,327,155.87
减:所得税	17,277,664.55	22,737,942.10	27,316,640.45	8,070,467.03
四、净利润	37,619,167.57	67,145,864.44	63,999,270.10	15,256,68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2,749.17	63,796,342.30	58,514,037.26	16,204,691.51
少数股东损益	2,216,418.40	3,349,522.14	5,485,232.84	-948,002.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3	0.7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3	0.79	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	-630,000.00	-4,920,000.00	4,008,000.00	1,542,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000.00	-4,920,000.00	4,008,000.00	1,54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000.00	-4,920,000.00	4,008,000.00	1,542,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39,993.69	65,790,152.04	114,452,963.77	18,130,210.38
应收账款	22,977,015.36	17,711,032.93	19,013,562.15	11,657,494.27
预付款项	57,194,718.04	84,851,349.41	24,424,016.79	33,297,859.59
其他应收款	36,251,056.58	28,628,587.78	25,671,674.35	37,580,642.01
存货	36,585,577.72	42,747,044.36	29,632,900.77	37,347,873.90
流动资产合计	222,648,361.39	239,728,166.52	213,195,117.83	138,014,08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48,000.00	6,368,000.00	2,3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54,484,768.74	50,704,551.28	25,366,989.88	25,168,251.26
在建工程	47,405,283.02	9,686,939.39	2,618,780.54	1,838,683.55
无形资产	5,336,139.71	5,014,354.